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离职激励对象李清明、李琰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李清明及 15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权

激励计划第一期、45名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223,365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8,142,900股调整为7,919,535股。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